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招生作業程序

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修訂 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初訂

- 一、組成「招生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口試及審查委員。
- 三、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口試日期。
- 四、由招生委員會準備口試及審查評分表。

五、口試方式:

考生得就有興趣之研究題目作口頭簡報,接著回答口試委員之相關問題。

六、評分方式:

- 1. 口試及審查評分依過去慣例以及校方規定,以壹百分滿分,評分在 50-100 範圍,以 10 為單位。除非特好或特差,評分儘量在 60,70,80,90 範圍內。
- 2. 「招生委員會」就各人口試及審查委員評分進行統計,從該考生之所有口試及審查分數中取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不計,然後計算其平均口試及審查成績。
- 3. 依口試 40%及審查 60%,計算總成績。同分以審查成績為優先順序。

七、考完後,「招生委員會」於限期內開會,進行口試及審查成績統計及錄取標準。